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宝众宝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法律类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宝众宝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众宝达有限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系宝众宝达前身
香港瑞华	指	香港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华药业国际有限公司
盛始公司	指	THRIVE UP LIMITED
岩马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宝众	指	辽宁宝众宝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宝彝	指	上海宝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持厚	指	上海持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持淼	指	上海持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扭戎	指	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3日注销
上海毓芯	指	上海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新动能	指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蓝星	指	山东蓝星智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中德	指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和生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葫芦岛投资集团	指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皋万泰一期	指	南通中皋万泰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中皋	指	南通中皋永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腾壬	指	常州腾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赳泉（南通）	指	赳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FMC	指	FMC Corporation
佩民公司	指	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佩民工贸有限公司及南通佩民贸易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容诚所、容诚、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172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2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296号《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518Z0299号《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CMO/定制生产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生产，主要指接受

		植保、制药等公司的委托，提供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
植保/植物保护产品	指	用于解决破坏农作物、植物和林业病虫害问题的产品
动保/动物保护产品	指	专门用于防治动物疾病和保证动物健康的产品
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指	辽宁生产基地年产 1,100 吨卡酚喹肟；600 吨唑草酮；2,000 吨二氯异噁草酮；10,000 吨单水氢氧化锂；100 吨 LTA；50 吨 DAB；300 吨 JB319；100 吨 JB317；100 吨 JB321 项目，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786615045
住 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粤江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0,53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唑草酮、甲磺草胺（索酚鹊踪）、异噁草松（广灭灵）、芬苯达唑（苯硫咪唑）、奥芬达唑、氟苯咪唑、卡酚鹊踪、索酚胺、苯硫缩合物、氟苯缩合物、副产品：废硝化混合酸生产及混配（稀

	释) 40%乙醛, 销售自产产品; 西咪替丁、氢溴酸右美沙芬、氯苯达诺、单水氢氧化锂、阿哌沙班、利格列汀、盐酸异丙嗪、三羟甲基丙烷三(2-甲基-1-氮杂环丙烷丙酸酯)及副产品: 氢氧化锂溶液、碳酸钙、盐酸、稀硫酸、十水硫酸钠、氯化钾的生产销售; 法莫替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2-16
营业期限	2006-02-16 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由宝众宝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宝众宝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 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通过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

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从事部分动保、医药自主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及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及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40,53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53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50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及其他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书》、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缴纳所得税的完税凭证，及对发行人发起人进行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独立性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查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调查，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是由宝众宝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宝众宝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获取了发行人有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股权激励平台上海持淼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合伙份额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未按期实缴出资以及减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但已通过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导致的行政处罚。上述出资瑕疵情形未侵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享有的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处于终止状态，且未发生触发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的情形。同时，附带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

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发函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和问卷调查；审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并对相关财务凭证进行了抽查；查验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关于该等关联方主营业务的说明；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

1、收集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关于租赁土地的情况说明的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文件；

2、查询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的相关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商标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平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

5、查验了《审计报告》；

6、就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建造、购买、自行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发行人为配套生产经营，建有部分辅助性构筑物；除《律师工作报告》

所披露的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1 宗土地未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开发建设，存在违约及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但发行人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所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系自主申请取得，且在有效期内，未有欠费情形，合法有效。

4、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查询，并取得所在地人民法院的查询结果；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访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2、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增资、减资情况，不存在合并及分立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重大资产交易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调取了其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章程修改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查验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提供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访谈并通过检索公开网络和相关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核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政补助文件及凭证；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网站进行核查，查验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以及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针对发行人排污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抽查了环境主管部门检查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保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2、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

的安全生产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生产、安全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取得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安全生产相关设施。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项目投资、外汇、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登录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发行人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交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但是正在通过申请技改扩产项目的方式解决超产能生产事项，且发行人根据实际产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维护，并添置新的环保设备以满足实际排污需求，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公司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和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且发行人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超产能事项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因此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技改扩产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其他项目已取得有权环保部门的意见。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和超产能生产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

2、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交纳了全部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植保

产品（非危险化学品）超产能生产情况，但未因此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且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和超产能生产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3、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建设工程、土地、项目投资、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相关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

审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及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资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辽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产业政策，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

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查验，主要包括：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问卷调查；

3、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5、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就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此外政府部门均已对上述事项出具证明或进行确认，证明或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存在 1 项涉及侵权行为的公益诉讼发生于报告期外，但是相应诉讼纠纷于报告期内完结，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且发行人已依据判决文书支付了相应民事赔偿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描述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私募股权基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 13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10 名合伙企业股东，2 名法人股东。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其他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产品编码/基金编号
1	岩马投资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486	SX4369
2	海通新动能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SJX017

3	南通中皋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344	SSX794
4	走泉（南通）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5402	SQC803
5	常州腾壬	上海腾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5	SVE057
6	山东蓝星	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52	SJP506
7	辽宁中德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1900031593	SGS278
8	辽宁和生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P1069969	SJK10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香港瑞华、上海毓芯、上海宝犇、葫芦岛投资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但在首发申报前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设立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同时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荣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2020年12月，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实际控制人陈荣和持股平台上海宝犇（员工通过持有上海宝犇两个合伙人上海持厚、上海持淼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激励股权）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增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宝众宝达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具体人员构成

(1) 上海持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持淼为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46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小彬	环保部总监	107.0834	4.65
2	黄俊虎	生产部副总监	96.2500	4.18
3	徐慧	技术部经理	85.8334	3.72
4	林楠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5.8334	3.72
5	季定国	生产部副总监	85.8334	3.72
6	夏兆亮	安全部总监	85.6667	3.72
7	毛善永	质量部总监	75.0000	3.25
8	唐明星	销售部经理	75.0000	3.25
9	丁海宏	质量部经理	64.1667	2.78
10	张政权	生产部经理	64.1667	2.78
11	施红根	生产部经理	64.1667	2.78
12	吕恒	技术部经理	64.1667	2.78
13	赵举波	生产部经理	64.1667	2.78
14	陈勇 1	采购部经理	42.9167	1.86
15	丁丽平	采购部经理	42.9167	1.86
16	汪红梅	财务部经理	42.9167	1.86
17	陈娟	人力资源部经理	42.9167	1.86
18	沈俊	技术部经理	42.9167	1.86
19	贲兴飞	安全部副经理	42.9167	1.86
20	张海围	安全部经理	42.9167	1.86
21	俞明花	已离职，原任环保部主管	42.9167	1.86
22	黄骏	技术部主管	42.9167	1.86

23	张鹏	技术部研发组长	42.9167	1.86
24	姚胜宇	技术部研发主管	42.9167	1.86
25	贾雪锋	生产部经理	42.9167	1.86
26	黄霞龙	生产部经理	42.9167	1.86
27	崔晓平	工程部主管	42.9167	1.86
28	吴勇	行政部主管	42.0834	1.83
29	张峰峰	生产部经理	32.0834	1.39
30	陈勇 2	行政部主管	32.0834	1.39
31	张玉亭	技术部主管	32.0834	1.39
32	姜春红	技术部主管	32.0834	1.39
33	陈琳	销售部主管	32.0834	1.39
34	陈红军	生产部副经理	32.0834	1.39
35	孙明明	生产部主管	32.0834	1.39
36	黄小军	生产部主管	32.0834	1.39
37	王鹏鹏	技术部主管	32.0834	1.39
38	马小桃	采购部副经理	32.0834	1.39
39	黄亚明	技术部副经理	32.0834	1.39
40	张智红	技术部主管	32.0834	1.39
41	冒文雯	技术部主管	32.0834	1.39
42	刘海颖	董事长秘书	32.0834	1.39
43	余飞	生产部副经理	26.2977	1.14
44	姜云龙	生产部副经理	25.0000	1.08
45	李军	生产部主管	22.9167	0.99
46	上海汇持	/	121.1876	5.35
合计			2,304.8206	100.00

注 1：因公司有部分员工重名，上表对重名员工姓名后进行了数字标识。

（2）上海持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持厚为员工持股平台，共有 6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持	/	429.3344	23.02
2	王维	总经办主任	321.2500	17.23
3	田昌明	副总经理	321.2500	17.23
4	端卫明	总工程师	300.0000	16.09
5	王志忠	财务总监	257.0834	13.79
6	王达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5.8334	12.64
合计			1,864.7512	100.00

3、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另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对上海宝犇获得的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陈荣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及备案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该等文件对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激励目的、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的数量与价格、股权激励的实施、上市后的退出安排等作出了约定。

（2）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犇和实际控制人陈荣已经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且承诺内容符合规定。

（3）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工商资料、银行流水，以及对发行人股东上海宝犇及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获得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等，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犇中曾存在个别员工违反相关约定代其他员工及外部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

额（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合计 20 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代持情形已解除，具体如下：

① 代持形成及演变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期间，因公司员工李军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员工吴勇及外部人员陶继军看好公司发展，分别委托李军代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出资额 10 万元（合计出资额 20 万元），代持关系由此形成。

② 代持解除过程

就前述代持情形，依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公司经与各方协商，按照如下方案处理：a. 委托人仍为公司员工且符合股权激励要求的，发行人依照其意愿，将被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至其本人名下；b. 委托人为外部人员或者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要求的，被代持的合伙份额由上海持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持汇予以受让。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吴勇、李军和上海持淼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李军将其代公司员工吴勇持有的上海持淼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至吴勇名下。吴勇和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同月，陶继军、李军、吴勇、上海持淼和上海汇持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李军将其代陶继军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汇持。陶继军和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③ 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5 月，吴勇、陶继军和李军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协议运行员工激励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备案情况

上海宝犇、上海持厚、上海持淼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或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诺锁定，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按要求进行了锁定。

2、首发相关其他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境外控制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香港瑞华以及盛始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盛始公司控股在香港设立的香港瑞华从而控制公司，盛始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发行人的关联法人”之“（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

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香港瑞华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置境外控制架构系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和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控制架构涉及的境外主体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境外持股架构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境外主体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治理制度以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地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已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

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波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经办律师：_____

李勤芝

2023年6月25日